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72號

上訴人 吳佩儒

訴訟代理人 張庭軒

被上訴人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振宏

訴訟代理人 黃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112年度北簡字第1358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3日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5樓之米妃特國際美甲美睫店面(下稱系爭店面)提供系統保全服務，服務期間自107年7月24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止，且約定被上訴人將經常性至系爭店面巡邏，及有異常狀況時將派員到場並以電話通知。詎料，系爭店面於112年6月11日起至112年6月12日因管線破裂而發生淹水情事，然被上訴人在此期間均未察覺，且係經由上訴人自行於112年6月12日17時01分許通報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始於當日17時06分通知系統異常。又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未及時察覺系爭店面漏水，而要求被上訴人提供112年6月12日前半年之巡邏紀錄後，發現被上訴人於180日內僅有至系爭店面巡邏15

01 次，顯已違反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經常性巡邏約定。另上訴人
02 因系爭店面發生漏水致網路斷線後，亦曾於112年6月12日通
03 知中華電信人員至系爭店面維修網路，嗣中華電信人員於11
04 2年6月13日15時30分許至系爭店面維修時，被上訴人亦未曾
05 察覺異常，顯見被上訴人並未依系爭契約提供24小時監控保
06 全系統服務，被上訴人有前開違約事由，上訴人得解除系爭
07 契約，被上訴人受領之服務費即屬不當得利，被上訴人自應
08 返還自107年8月至112年7月止，每月1,680元，共60個月之
09 服務費計10萬,800元（計算式：1,680元×60月＝10萬800
10 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等
11 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800元。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

13 系爭契約所提供之系統保全服務範圍僅限於標的物之防竊、
14 防盜之安全監控，並未包含防災服務及對標的物設施之監
15 控，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店面漏水部分，實已擴張至居家環境
16 設施管理維護之管家業務，顯非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又
17 被上訴人所設置之保全系統服務項目並未包含有關水、火等
18 災害之偵測，且系統保全針對標的物之安全維護主要係透過
19 被上訴人所設置之保全系統設備進行維安，故被上訴人僅對
20 於標的物進行不定期巡視，且巡視之目的僅係為確保標的物
21 之門窗或牆垣並無破損，以防止形成安全防線之缺口而已，
22 並非履行防災保全服務，被上訴人對於標的物之巡視僅限於
23 外部而不包含內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並未察覺系爭店面
24 出現漏水，進而請求返還服務費，顯無理由。另因系爭店面
25 雖於112年6月12日17時06分許有出現網路異常訊號，然該異
26 常僅為網路線遭人為拔除，故經被上訴人派員至現場重新將
27 網路線接回後，系爭店面之網路隨即恢復正常等語，資為抗
28 辯。

29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30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800元。
31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提供系爭
02 店面之系統保全服務，約定服務期間自107年7月24日起至11
03 2年7月23日止，每月服務費1,680元(含稅)，上訴人自107年
04 7月24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止已支付共計60個月服務費10萬8
05 00元乙節，有請款單、系爭契約、安全系統平面設計圖可稽
06 (原審卷第59頁、121-131頁)，且為被上訴人不爭執，堪信
07 屬實。茲有爭執者，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約履行經常
08 性至系爭店面巡邏，及有異常狀況時派員到場並以電話通知
09 上訴人之24小時監控防護義務，爰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179
10 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服務費10萬800元等情，為被上
11 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
12 斷，分述如下：

13 (一)上訴人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有無理由？

14 1.按解除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行使其本於法律或契約所
15 定之解除權，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一方的意思表示而言
16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829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故契約
17 當事人依雙方之合意訂立契約，於契約關係存續期間若有法
18 定或意定之解約事由發生時，得由契約當事人一方行使解除
19 權，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消滅。

20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約履行經常性至系爭店面巡邏，及
21 有異常狀況時派員到場並以電話通知上訴人之義務，固據提
22 出系爭契約、line對話紀錄、刷卡紀錄、漏水照片等件為
23 憑。被上訴人則抗辯自111年2月20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期
24 間，被上訴人機動保全人員巡視系爭店面之次數共計41次，
25 另被上訴人收到網路斷線通知後，亦派員至現場瞭解狀況等
26 語，並提出巡查紀錄表、設解紀錄表、設解(連線)紀錄表等
27 件(原審卷第139-143頁、244、247頁)為佐，姑且不論上訴
28 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履行經常性巡邏、24小時監控防護之契約
29 義務乙節是否屬實，惟查系爭契約之保全服務期間為60個
30 月，即自107年7月24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止，系爭契約於60
31 個月履行期間，上訴人均未以被上訴人違約為由對被上訴人

01 為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
02 第34頁)，迨至上訴人於112年10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止，
03 系爭契約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系爭契約已對締約雙方失其
04 效力而不存在，上訴人再對已消滅之系爭契約主張解除契
05 約，於法自屬無據。

06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不當得利，有無理由？

07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故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
09 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
10 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
11 者，始能成立；倘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
12 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
13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4 2.依前述，依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20日起至11
15 2年7月24日止之契約有效期間內，為上訴人提供系爭店面之
16 竊盜防護保全服務，上訴人則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服務費1,68
17 0元，系爭契約既未經上訴人為合法解除或終止，則被上訴
18 人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內受領上訴人給付60個月之服務費10
19 萬800元，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並非不當得利，上訴人依
20 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受領之服務費10萬8
21 00元，於法自屬無據。

2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
23 上訴人給付10萬800元，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
24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
25 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26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1 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3 法官 朱漢寶

04 法官 熊志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蔡斐雯